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第三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訂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 5、6 及 7 項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及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並非因(i)配售新股，(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另加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 8 項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在第 2 條加入「董事」之釋義：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在任之任何董事；」

- (b) 在第 27 條結尾處加上下文：

「，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被允許的其他方式公佈。」

- (c) 刪除第 95 條第二句，並由下文取代：

「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局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 (d) 在第 103(A) (ii) 條結尾處加上下文：

「或其本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佔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但下文(B) (ii) 項所述之交易則除外。」

- (e) 刪除第 103(D)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對本公司以專業資格提供服務，可就其專業服務(非因出任董事一職)獲取報酬，惟其服務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並此文所述一切皆不構成董事或其公司獲授權出任公司核數師之職位。」

- (f) 在第 104(A) 條緊接第一句後加上下文：

「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適用之守則、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輪值告退。」

- (g) 刪除第 108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席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局推薦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由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參選的人士除外)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所發出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願意參選。除董事局另有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發送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應為七天，由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會議的通告之翌日起，至發出上述會議通告後七天止。倘董事局另有決定並知會股東不同的遞交通知期間，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發出上述會議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上述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 (h) 於第 110 條最後一句中刪除「週年」兩字。

- (i) 刪除第 119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董事如因任何理由而停任為董事，則須立即停任根據第 117 條被委任之職位，然而當出任該職位時，仍須依據第 104 條之規定而輪值告退。」

- (j) 刪除第 121 (B) 條之首段，並由下文取代：

「在不損害此細則章程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在此明確表明董事局有以下權力：」

- (k) 在第 170 條結尾處加上下文：

「，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被允許的其他方式公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黎浩佳

香港，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5 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皆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〇六至七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普通股末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辦理登記。
- (4) 有關上述第 3 項決議案，馮國經博士、葉迪奇先生、王于漸教授、李家祥博士、陳鉅源先生及鄺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馮國經博士無意膺選連任，而其他五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資料已詳載於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5) 有關上述第 3 項決議案，建議每位董事、每位副主席及主席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十萬元、港幣十一萬元及港幣十二萬元。
- (6) 有關上述第 5、6 及 7 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位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郭炳聯、陳啟銘、陳鉅源、鄺準、黃奕鑑及黃植榮；五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胡寶星、李家祥、關卓然及盧超駿；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馮國經、葉迪奇及王于漸組成。